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定于1999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3时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 填补临时空缺。
2.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国家责任。
4.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
5. 对条约的保留。
6. 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
7. 外交保护。
8.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9.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10.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
11.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2.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3. 其他事项。